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八十二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尙木

華亭

選輯

徐孚遠開公 李 雯舒章

陳子磨 泰校

徐司空巡撫河南奏議

疏

徐 恪

地方五事疏

徐公行之五州大被其利

一興水利以備旱荒臣聞歲事無常稔旱荒居多荒  
政非一端水利為急先王疆理井田溝洫之制遍及

中國雖有旱溢不能爲患。其利博矣。下至戰國。魏用史起鑿漳河。秦用鄭國引涇水。亦皆富國強兵。卓有成效。此宋儒朱熹水利之說。胡瑗水利之教。所由起也。竊照河南郡縣。自去秋八月不雨。至于今夏閏五月。赤地相望。流移載道。和氣乖隔。禱祈罔應。所謂旱荒無大于此。伏念天意所在。固非人力可回。而水利之興。乃吾人所能致力者。然與其徒悔于已往。不若預圖于方來。訪得河南府有伊洛二渠。彰德府有高平萬金二渠。懷慶府有廣濟渠。方口堰。許州有棗祇

河渠。南陽府有召公等渠。汝寧府有桃坡等堰。自此之外。故渠廢堰。在在有之。浚治之功。灌溉之利。故老相傳。舊志所載。不可誣也。但歲久堙蕪。難于疏導。間有談者。率多視爲迂闊。臣嘗以爲當此大旱時月。若得一處之水。可濟數頃之田。不致袖手待斃。如是之無策也。豈可憚其難而不爲乎。比雖行令分守分巡官提督修舉。然百責攸歸。未免顧此失彼。况中間經行去處。多被王府屯營侵塞。及勢要之家。占作碾磨。非專委任。而止付之守巡。更代不一。臣恐難以責成。

也。看得河南布政司撫民右叅政朱瑄，素有才謀，不避艱險，委之專理其事。臣愚竊以爲可。合無請勅朱瑄，不妨撫民，親詣前項渠堰，再行相度，尋古之迹，酌今之宜，量起得利，并附近居民次第興舉。原置閘處，仍舊置立，以時啓閉。各道缺官，不許輒委分守，俾得從容往來，展盡心力。期以三年，必能就緒。仍將得利之家地土項畝，逐一勘明籍記在官。遇旱則官爲斟酌，驗畝分水，以杜紛爭。其豪強軍民，敢有仍前截水，安置碾磨，占作稻田者，依律究問。枷號示衆，以後理

張

之

禁

今

惟

行

之

齊

清

諸

泉

塞就二得利軍民併工開濬有潰決處亦就培築隄防務圖經久如此雖不泥于井田溝洫之制將見遠近聞風爭求密利而旱荒不足憂矣。

一均祿俸以節糧儲切照河南所屬府州縣地畝稅糧實徵額數無甚增于國初各府郡王并將軍中尉郡主等儀賓食祿之家乃十倍于國初以其所入供其所支已不相當况稅糧之起運京邊等處者俱係得過人戶輸納至于存留本處者多貧難人戶或逃亡遺下之數雖嚴督追併卒難完足而水旱災傷十

常六七所謂倉賦率多空虛以故郡王將軍祿米不

實與富宗者多

得當年全支往往先期預賣取給目前遂致日用不

敷上孤朝廷篤念親親之意臣自受命以來是慮

是圖竊念天之生財不在官則在民在民者決不可

法外加增在官者豈可不于數中裒益今查得郡王

將軍祿米本色折色中半兼支如郡主儀賓與輔國

將軍祿米俱八百石今支本色五百石比之輔國將

軍反多一百石郡主儀賓與奉國將軍祿米俱六百

石今支本色四百石比之奉國將軍亦多一百石且

儀賓之選多是富室子弟。囊有餘財。廩有餘粟。經營貿易。生計百端。作賓王家。榮幸已極。豈圖厚利以附益之。况葭莩之親。比與天潢之派不同。實支祿米不宜過多。乞勅該部計議。合無通行河南等布政司。將各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該得一半祿米。比照郡王將軍事例。本色折色。俱中半兼支。儀賓該得一半祿米。比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各減一等。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惟復不須減等。一體中半無支。庶使疎不踰戚。廩亦有儲。而各府歲計不敷之數。亦可少



補矣、

一處拋荒以蘇民困、據河南布政司呈開封府河南懷慶等府、拋荒地畝數萬餘頃、該糧數萬餘石、蓋因連歲災傷、人民離散、外來軍民、畏懼糧差、不肯盡數承佃、以致田地拋荒、糧額如故、及照彰德府湯陰縣確賺地一千二百九十餘頃、該糧一萬六千七百六十餘石、衛輝府輝縣金章沙岡等十五社石沙壅壓地七百五十餘頃、該糧六千八百五十餘石、俱不堪耕種、又有永城縣新增地二百九十一頃、該糧九百

六十石三斗、先前踏勘之時、被人多報四十八頃、至今挨無下落、此等地糧、未免負累、見在里甲陪補、年復一年、民力愈困、稅糧之入、原額漸虧、乞行查照、事例、將前項拋荒等項、地上稅糧、具奏減免等因、備呈到臣、竊惟古者因田制賦、今硝鹺沙壅之地、種植不生、而稅額如故、是有賦而無田矣、古者因民授田、今逃移拋荒、觸處皆有、雖照原擬、輕則召人承佃、多懷疑懼、不肯盡從、官不得已、乃攤稅于一里之民、分耕代出、負累貧乏、相率以逃、茲又一切酒派、通攤一州

一縣之民戶口減耗。歲計愈虧。是有田而無民矣。臣聞中人一家之產。僅足以供一戶之稅。遇有水旱疾。癘不免舉貸。逋欠。况使代他人賠出乎。夫使一家代出一戶之稅。有識者尚以爲憂。今又責令倍出三戶四戶。甚至有六七戶者。民何以堪。若不早爲之慮。誠恐數十年後。逃者遺數日增。存者攤數日積。非但民不可以爲生。而官亦不可以爲政矣。該司所呈。不爲無見。查得景泰年間以來。府州縣續報起科稅糧。比之國初。已增一十二萬石。其水衝沙壅拋荒之數。節

奉恩詔許令踏勘開豁及蠲免所司執礙未遑舉行有孤列聖子惠困窮之心甚可惜也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使民失其恆產至于飢困流離恐非朝廷培固國本之初意也乞勅該部計議合無行令布按二司分巡分守等官親詣前項州縣將所呈地荒等項地上從公踏勘明白各照見行事例有人承種者每秋糧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銀二分夏稅小麥雖未定擬然比之米價頗輕每石量減銀五分無人承種者不分夏秋每石各減銀一錢待

業主回還照舊仍納其硝鹼沙壅堪耕種者每夏麥一石二斗秋糧米一石各准闊綿布一疋俱存留本府收貯以備衛所儀衛司官軍校匠人等俸糧支用若民果散亡產無下落及水衝沙壅不堪耕種者亦乞查照節奉恩例量爲除免臣之所言似于國計少損然以續報起科稅糧通計乘除實亦無損于國初原額且使疲憊之民得免攤稅之患安居樂業生聚日繁逃者聞風亦將謳歌思歸而國本益以固矣一清狡餘以靖地方竊見先年趙王之國之時原有

隨侍校尉俱在彰德府安陽等縣置買田產已成家業後蒙裁革止將校尉正身調取錦衣衛遺下戶丁尚多仍彼居住既不管束于本府又不寄籍于有司兩相影射脫免差徭習成山野罔知法律或窩藏各處逃民及犯法亡命之徒或仍假校尉名目欺騙良民搶奪財物強占地土少不如意輒以人命誣賴事發到官無憑提問及至責令地方火甲挨拏急則拒捕緩則脫逃卷難杜絕有傷理體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竝以籍爲

定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遼克軍。欽此。欽遵。仰惟 祖宗立法初意。版籍所以別戶。只律令所以齊人心。差徭稅糧。咸有定額。上下定分。姦偽不生。今前項投餘。版籍不載。律令不加。一任自由。譬如馬無羈勒。豈易控御。非特趙府爲然。其餘王府。遺下改調戶丁。恐亦有此。乞勅該部。通查各處王府。改調護衛等衙門軍校人等。遺下戶丁。如有似前兩無籍貫。其脫免差役者。果係在管無丁。起解補役。其在營有丁。與多餘之數。盡發所在有司寄籍。

當差、貼裝聽繼，如有仍前脫免不當軍民差役者，比依前律問發邊遠充軍，永爲定例。庶幾人有定志，而姦弊無所容矣。

一省餽送以全使節，伏惟祖宗以來，凡冊封親王郡王，必遣廷臣爲使，持節將命。及其有喪，復遣廷臣掌行典禮，皆所以篤親親之仁也。使臣至其國，王必盛設晏享，厚其餽送，蓋尊君命，重王臣，亦禮之宜然者。但祭廩盈縮，各府不同，其豐盈而有餘者，餽送銀段等物，不勞自集，其歉縮而不足者，則必數月經





營或減直賣祿，或倍息稱貸，苦心焦思，始克具辦，以成享禮，遂致帑廩日虛，歲用常乏，逋負增積，益難爲繼。英宗皇帝軫念及斯，嚴立禁例，雖有餽送，不許接受。然奉使之臣，人品懸絕，固有剛方清介，却而不受者，亦有不拘繩檢，以爲分所當然，受而不辭者，甚則執贄私覲，務求滿意，如或未饜，又復執贄于謁郡王。其富而好禮者，則延以酒席，贈以綵段，否則辭之。其風少戢，然燕勞迎送，演國之費，原不贄也。聘于鄭，求一環焉。子產弗與其言曰：君子非無贄之

難而無令名之患。及其買諸商人。子產又以為不可。曰。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為也。起辭之。夫韓起列國之大夫也。私買玉環。子產猶以為不可。而况天朝之使。豈可違例。公受餽送乎。餽送且不可受。而執贄以干謁之。又可乎哉。臣愚竊以辭受取與。士之大節。于此一虧。他美莫贖。欲預保全。須申戒飭。且國體所關。不可不慎。乞勅該部計議。合無查照前項事例。再行禁約。庶使奉使之臣。得以永終令名。而王國之費。亦可少省矣。

定訐謨以祛河患疏

祛河患

竊惟天下之事有不可緩之勢有不可不恤之情大  
要在于保全國計。慰安人心而已。而慰安人心。又爲  
保全國計之本。夫黃河之水。萬里而來。奔激走徙。古  
今不常。天下之害莫加焉。國家財賦。倚重東南。去海  
道之艱危。卽會通之平穩。天下之利莫加焉。惟濟寧  
臨清一帶。水源短少。易得枯涸。往往置閘築堤。積水  
行舟。今河決而北。直趨張秋。又決而東。長奔入海。將  
使運道中絕。東南財賦。恐難遽達京師。今日疏濬。扼

塞之功誠不可少。所謂有不可緩之勢者此也。然河南地方三四年間，天鳴地震，星隕冬雷，警災迭示，人心危疑，加以飢饉薦臻，死徙殆半，賦役頻繁，貸鬻輸納，仰事俯育，皆無所望，故復業之民，旋復逃走，恒產之家，亦少固志。于斯之時，可靜而不可動，可養而不可用。所謂有不可不恤之情者此也。夫勢不可緩，而情在所當恤，茲欲兩全而無害，處之必有道焉。謹按地志，黃河舊在汴城北四十里，東經虞城縣，下達山東濟寧州。洪武二十四年，決原武縣黑洋山，東經汴

城北五里，又南至項城縣入淮，而故道遂淤。正統十三年，決于張秋之沙灣，東流入海。又決滎澤縣，東經汴城，歷睢陽，自亳入淮。景泰七年，始塞沙灣之缺。而張秋運道復完。以後河勢南趨，而汴城北之新河又淤。弘治二年以來，漸徙而北，又決金龍口等處，直趨張秋，橫衝會通河，長奔入海。而汴城南之新河又淤。百餘年間，遷徙數四千里之內，散逸瀰漫，似非人力所能支持。乃者上厯 聖衷，軫念運道之阻艱，生民之魚鼈，特勅本院右副都御史劉大夏前來修理，功

始于黃陵岡之夾也

雖略施力猶未竟不意伏流潰溢遂爾中止或者以黃陵岡之塞口不合張秋之護堤復壞遂謂河不可治運道不可復至有爲海運之說者臣嘗歷考史傳黃河之患古今有之而惟漢魏子之決其患尤甚其功尤難二十餘年塞之不効當時貴臣田蚡又以封邑之私倡爲不可塞之說厥後武帝躬勞萬乘臨決河沈璧馬額神祇又令將軍以下親負薪卒塞決築宣防河在武帝時不過爲數郡之害雖不塞可也而武帝必塞之若夫今日之害關係運道之通塞尤事

之不可已者。烏可以一噎而廢食哉。且黃陵岡口。不可塞者。非終不可塞也。顧以修築隄防之功多。疏濬分殺之功少。河身淺隘。水無所容。故其湍悍之勢。不可遽回。且議者以滎澤縣孫家渡口。舊河東經朱仙鎮。下至頃城縣南頓。猶有涓涓之流。計其淤淺之處。僅二百餘里。必須多役人夫。疏濬深廣。使之由泗入淮。以殺上流之勢。又以黃陵岡。賈魯舊河。南經曹縣梁進口。下通歸德州丁家道口。足以分殺水勢。訖能成功。今觀梁進口以南。則滔滔無阻。以北則淤澱將

平計其工力之施。僅八十餘里。今春雖嘗用工。未得  
竟力。必須再役人夫。疏濬深廣。使之由徐入淮。以殺  
下流之勢。水勢既殺。則決口可塞。運道可完。但既疏  
之後。不能保其不復淤。既塞之後。不能保其不復決。  
論事者必從而訾其後。故任事之臣。未免畏及首尾  
而不敢竟其策也。以今觀之。百年運道。穩于履陸。一  
夫之牽挽。過于六羸之驅馳。一旦阻絕。則舍逸就勞。  
出易入難。民力必有大不堪者。計其所費。比之今日  
之修河。又不知其幾萬倍也。况成大事者。不惜小費。



就遠圖者。不計近功。要之不可不先恤民也。昔勝國時。東南財賦。俱由海運。其于河道。無甚相關。及賈魯建治河之策。內降中統鈔一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凡庸工物料。衣糧醫藥賑濟之需。皆賴以給。故魯無區畫之費。而河患以平。今國家漕運既由張秋。比之勝國。尤爲重要。與此大役。其得已乎。但合用樁草。鐵石。缸埽等料。并備工口糧。動以萬億。所在倉庫。旣多空虛。內帑錢糧。又難輕動。如此大費。將何取給。若不早爲之處。誠恐又似今年。徒勞無益。臣于

去冬公前歲以疏治河三法缺一不可工料口糧皆

當預備。又以水勢不殺，則塞決難成。塞決難成，則運

道有阻。欲照景泰年間張秋塞決事例，借撥九江等

處鈔關、荊州等處抽分料銀各數萬兩，運發劉大夏

收用。瀝懇具陳，不為無據。寥寥數月，未蒙議行。今自

五月以來，水溢泛濫，決口日深，運道日阻。所幸水勢

趨南，十有七八萬一盡徙而北。計將安施。雖已側聞

廷議，未悉其詳。臣每北顧心竊憂之。雖在疏遠，不敢

自外。所有愚見，合再僭陳，伏望 皇上斷自宸衷，叅

以國是檢臣前奏早賜裁處如以迂遠不切時宜更乞深念國計俯恤民艱但係應起人夫今年稅糧不分河南山東直隸每名量免二石以克口糧之需小民聞知必將感念聖德歌詠載途而趨事赴工無難色矣且役夫十萬日費浩繁所免稅糧不過二十萬石幸而成功實乃萬世之利以今日天下之大國計之重何惜此二十萬之稅不一慰人心哉仍乞再勅劉大夏專理其事合用錢糧悉聽計處戶工二部力與贊襄俾凡樁草等料得預爲計臣雖庸劣亦當

仰體 聖意少竭心思待今八月以後秋水消落再行相度利害斟酌緩急與劉大夏議處起倩人夫各從近便如孫家渡口至南頓河道俱起倩河南開封等處人夫黃陵岡至梁進口河道俱起倩山東兗州府人夫各分工疏濬比之舊河務加深廣使能容受所謂椿草等料尤宜多備如黃陵岡塞口人夫于開封大名二府相兼起倩張秋塞口人夫于東昌等處起倩各刻期興工併力築塞官吏軍民中有負智能善扼塞者悉聽取用俾罄巧思並訕群策用工人夫

加意撫恤不亟不徐勿傷其力。遇有疾病撥醫調治人心歡悅。則用工必力。毋計日月。必求成功。小有償

敗。毋輒沮挫。誠以今日治河國家大計。事至難處。功

至難成。其可易而視之哉。伏乞 皇上再勅在廷群

臣。謙處而行。必求萬全。又按古禮水旱癘疫。祭于山

川之神。今大河之神。著在祀典。配享南郊。炳靈西瀆。

慮久未平。亦宜祭告。伏望 皇上齊明以格天心。靜

一以契地道。仍勅翰林儒臣撰告文一通。內降香帛。

專遣大臣前來致祭。如漢武帝沈璧馬故事。庶幾神

其後劉忠宣南潯買魯河

一帶以分水。缺又漫孫家渡口。別開一河導水南行。

由中牟至潁州。東入于淮。又漫四府營。汗河由陳留

至滎。德分爲二。派一由宿遷。一由亳州。合于淮。滎長

堤起河南。許城。經滑。長垣。東明。曹單。至徐州。長三百

六十里。始塞。張秋。蓋與公謀。畧相同也。

人協相而成功可必矣

覈屯田以祿宗室疏

覈屯田

此疏有再崇疎但非盡力辦理不能行也

竊惟田以出賦而欺隱者法不可容。祿以親親而有田者租亦可抵。是故漢有覈田之詔。唐有祿田之制。而况弊生于先年之因循。食之于今日之支用。苟無善處之術。何以增國稅而厚親親哉。伏觀皇明祖訓。親王郡王將軍中尉皆有常祿。無給賜莊田之制。其護衛屯田。與各衛所屯田。事體相同。亦所以廣儲蓄。省轉輸。足兵食之計。非為藩國之私。比年以來。宗室

日繁供億日多而田賦有限支用歲增故戶兵二部以軍餉爲慮相繼奏陳要將衛所及親王改調護衛屯田清查還官正欲核實遺漏以補不足今河南彰德等衛所被人盜賣侵占屯田俱已清查明白撥給旗軍舍餘種納維原設安吉寧國二衛河南等三護衛于永樂年間改調別處遺下屯田俱無撥給卷冊可查今周府并原武遂平胙城永寧汝陽鎮平各王所奏則稱護衛屯田先以撥給附近軍民領衆納糧封丘王所奏則稱本府莊田卽是護衛屯田以臣觀

之、各郡王皆出周府。當其分封之初，祿米定于朝  
廷，而莊田之名猶未有也。周王憑何給授，而能分與  
各府？若是其多，其爲占隱屯地無疑。封丘王所奏，頗  
以首實，但歷年已久，傳及子孫，享有歲收，似乎世業。  
一聞清查，如失固有，節帛卷查，又無一字憑據。及至  
乞恩分豁，卻又彼此矛盾。况王府祿米、官軍月糧，俱  
在存留稅糧及屯田子粒內支用，若不隨宜處置，未  
免積弊難革，歲用難繼。查得徽府莊田，包占魯山縣  
民人土地，該納稅糧，准作本府祿米。今照各府占種



屯田與徽府前項莊田事體相同。若以輕則起科。准  
筭祿米。揆諸人情。似亦頗便。乞勅該部計議。合無仍  
行各處按察司管屯僉事。督同長史等官。將各王府  
占種屯田。從實踏勘明白。仍令照舊管業。每畝三升  
起科。俱照徽府莊田事例。准作本府祿米正數。若有  
多餘。分給本府鎮國等將軍。中衛郡主等儀賓餘下  
歲派存留糧。却備官軍支用。勘有不實。罪坐各官。若  
糧有增益。仍照該部原擬量加陞擢。如此則王府不  
失所有。而無分擾之請。國賦又得加增。而無不足之

憂朝廷于覈實之典，親親之恩，又兩得而無遺矣。

專將守以靖地方疏

專將守

臣聞將必知兵，兵必知將。古今之通論也。蓋兵將相知，則緩急可以調發，而無失機悞事之患。使或將在此，而兵在彼，則情志乖違，不相知矣。平居無事，猶之可也。有警之際，變化倏忽，而欲循常以遙制之，失機誤事，勢所必然。洪惟我朝邊防最悉，凡有要害，皆設衛所守禦，尚慮緩急失宜，復命大將以統御之。如靖虜平蠻等將軍是也。宣府大同遼東榆林等處，摠兵

官亦皆各守信地。平居則操練軍馬。有警則相機策應。廟筭神謨。所以慮患者至矣。謹按河廣一省。地方廣遠。鎮遠等衛。接連廣西。彬州宜章等千戶所。接連廣東。施州等衛。接連四川。俱係要害等處。往因邊備少缺。蠻夷乘虛入寇。衛所官軍。各自為保。遂被破壁圍城。阻塞要衝。動勞王師。征勦數年。始克平定。用是專設總兵官。掛平蠻將軍印。在于常德府。任劄欲其往來撫恤士卒。操練軍馬。遇警節應。以靖地方。非有重務。應與鎮巡等官會議。不輕到湖廣城內。故事俱

此係內

存地所須并設鎮可覆按也。自成化十九年。前總兵官王信始用布

政司官銀買宅。專在湖廣城內住劄。繼其後者。亦祖

信計。住劄湖廣。相距各境要害。近者一千五百餘里。

遠者二千五百里間。遇賊情緊急。飛報不及。衛所

出軍截殺。或以衆寡不敵。或以常變無權。多致失誤。

如近日永州彬州賊是也。况今貴州廣西蠻夷猖獗。

正係命將出師之秋。接境去處。亦當戒嚴。而總兵官

仍在湖廣城內住劄。臣愚以爲不便者。昔趙充國以

漢廷元老。將兵擊先零羌。猶曰兵難踰度。其不輕率

如此今之總兵多係勳胄。雖軍旅之學。得于家傳。然其料敵制勝之謀。恐亦未能盡踰克國也。乃擇便利以居。欲于數千里之遠。遙制衛所。机宜甚可慮也。臣嘗歷任湖廣布政司叅議九年。頗識其故。今日之事。不敢隱默。伏願聖明察先年建置之由。鑒近日遙制之失。特勅該部計議。合無仍令總兵官專在常德府駐劄。往來前項地方。撫恤士卒。操練軍馬。務使士識將意。將識士情。據險守要。常若對敵。脫有緩急。隨宜調度。必若臂之使指。無不如意矣。

一節起運以克歲支疏

節起運

臣聞截長補短雖巧匠亦多苦心。量入爲出在平時固所當講。竊見河南一省。親王郡王并鎮國等將軍郡縣主等儀賓三司。并府州縣衛所長史司等衙門官吏師生旗軍校匠人等祿米俸糧。以一年歲支計之。共八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石。所屬府州縣額徵夏稅六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石。秋糧一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五石。以一年歲收計之。共二百三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石。今起運稅糧一百六十

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九石。存留之數。不過七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石。比之歲支。已是虧少。成化七年。陝西黃河套用兵。暫將河南存留倉糧。改運榆林。成化十九年。北虜犯邊。又將京倉黑荳。改運邊倉。是皆一時權宜。非定例也。因循歲久。未蒙復舊。其存留數內。又多逃移拋荒。蒙恩蠲免。雖嘗勸募開耕。未肯盡從。名額固存。實多虛數。加以水旱災傷。年年減免。雖有屯糧不穀一歲之用。且如弘治元年。存留有徵。不過四十二萬六千八百石。弘治二年。存留有徵。不過四

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六石。弘治三年存留有徵不  
過四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一石。以三年歲支計之  
通少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五石。其弘治四年及  
成化二十三年以前者。又不在數。是以王府并衛所  
官軍校匠俸糧。經年缺欠。告急求哀。匪朝伊久。固嘗  
設法補支。尚欠數十餘萬。查得天順七年夏秋稅糧  
起運一百五萬四千四百五十石。存留一百三十萬  
九千六百九十七石。歲支之外。尚存七十餘萬。是以  
官廩常克。民生樂業。雖有水旱。亦不爲患。比年以來



起運歲增存留歲減上下焦熬而公私日以困矣且

益切

先年分封止是周唐伊趙鄭五府今則又增崇徽二

府矣先年祿米不過七萬一千六百三石今則增至

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五石矣先年兌軍不過十

萬石以後增至一十五萬石今有增至二十七萬石

矣地不加闢民不加多賦不加益而宗支日蕃供億

日衆起運存留不復舊規而欲歲計之足倉廩之盈

民生之遂軍伍之克其亦難矣竊惟汴洛自古都會

之所其地四通八達表裏山河內可拱護兩京外可

控制列郡比之三邊。尤爲重要。然居天下之中。有事則首當調發。所宜重農積粟。養兵蓄銳。以備不虞。比因承平歲久。遂若無事。几閭閻疾苦。腹心利害。多未之思。是以起運稅糧。比之先年。增多五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九石。今上地所產。不過禾麻菽麥之類。而所徵價脚。乃係銀錢。又非民間所有之物。故催徵之際。米糧驟賤。以遠近價脚計之。大率三石以上。方致一石。民財旣竭。軍餉亦空。一遇飢荒。卽成流殍。脫有緩急。將何倚賴。近在腹心。其患有甚于三邊者。是又

皇明經世編

徐司空疏

卷之二

節起運

三

平露堂

不可不深慮也。去秋七月，臣以前項官軍人等缺欠俸糧數多，無從措給，檢出布政司成化十九年奏討河東運司該支小民食塩未及欲望。聖明准令委官帶領軍民自去撈辦變易銀兩折補俸糧。奏行戶部會官擬奏，仰荷聖明特賜俞允。今又七月矣，未蒙明示，且前項小民食塩例該關給，非是分外希求，敢再併及伏望聖明憫中州生靈之困，廣一視同人之心，特勅戶部查照天順七年事例，將本省弘治六年以後夏秋稅糧少派起運，多與存留，邊倉并兌。

軍糧仍改原派郡縣運納其前項官軍人丁未支俸糧更乞檢臣前奏早賜施行庶使倉廩無匱乏之憂道路省轉輸之費軍餉不缺而民力日以裕矣足食足兵莫此爲急

呈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徐司空疏  
卷之二

節起運

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八十三

華亭

宋徵壁尚木

徐孚遠閣公

選輯

陳子龍臥子

周立勳勒自

張 宮處中叅閱

楊文恪公集

書

楊 廉

與范憲副以載

律曆

承示兩山先生李公書即黃鍾三寸九分筭之繇十  
一月之黃鍾至十二月之大呂增六分繇大呂至正

月之太簇增九分由太簇至二月之夾鍾增九分由  
夾鍾至三月之姑洗增九分由姑洗至四月之仲呂  
增九分由仲呂至五月之蕤賓增九分由蕤賓至六  
月之林鍾減六分由林鍾至七月之夷則減九分由  
夷則至八月之南呂減九分由南呂至九月之無射  
減九分由無射至十月之應鍾減九分由應鍾復回  
十一月之黃鍾減九分其所增皆以九分而所減亦  
皆以九分惟黃鍾之與大呂蕤賓之於林鍾其所增  
減比之他律不同然實各有至理蓋大呂當五陰之

盛。一陽始生。則是陽雖進而尚弱。林鍾當五陽之盛。一陰始生。則是陽雖退而尚強。固宜其增減。僅得三分之二也。律琯短長。本於陰陽升降之氣。所謂律曆同道。於此乃見。執事書序高文。謂黃鍾三寸九分。升陽漸益。至蕤賓而得九寸。歸陽漸損。至黃鍾而仍得三寸九分。所謂三分損益者。以左右對待而言。與夫所謂以喉齶舌齒唇之聲。證宮商角徵羽之音。凡書之要處。一一拈出。可謂得其三昧矣。今以馬遷黃鍾九寸上下相生損益筭之。黃鍾至大呂減六分奇。大

呂至太簇減三分奇、太簇至夾鍾減五分奇、夾鍾至姑洗減三分奇、姑洗至仲呂減五分奇、仲呂至蕤賓減三分奇、蕤賓至林鍾增二分奇、林鍾至夷則增四分奇、夷則至南呂增二分奇、南呂至無射增四分奇、無射至應鍾增二分奇、應鍾至黃鍾增四寸三分奇、曆家二十四氣每氣筭之、不差毫忽、若一氣短二分奇、又一氣短三分奇、又一氣短四分奇、又一氣短五分奇、又一氣短六分奇、又一氣短四寸三分奇、則月之大者過以三十日、月之小者不及二十九日、不惟



無以成歲而律管候氣之法亦不可行矣。且陽氣自冬至後以漸而升而律反減則氣有餘而管不足。自夏至後以漸而降而律反增則氣不足而管有餘。其亦背馳之甚哉。若謂馬遷之差其差處正在於此。若謂此書之得其得處正在於此。至於從前宮羽之舛此清濁之逆施。下由黃鍾一差。諸謬所必至者。而不俟於言也。廉嘗見歙人鮑泰希止著天心復要書。以明曆大槩。氣朔八十年一齊。曆家每歲二十四氣於時之八刻中往來。無定。鮑書所非。節氣之交皆有定。

刻中氣之交亦有定刻如冬至乃十一月之中氣定在十二時之五刻歲歲如此節氣定在某刻亦然朱子謂曆有一定之法後人不知只是趕趁天之行度然則鮑書豈非有一定之法而如是哉知曆者得之則亦可以推筭矣嘗以今曆氣朔較之所差特四五時却是亘古亘今如此實萬年曆也鮑亦謂郭守敬之法未是守敬法即今曆法我朝仍勝國之舊未嘗改也曆自漢以來皆不得其傳審如此書之說則鍾律自漢以來亦皆不得其傳而此二人者之獨見

如此謂非天授不可。方今聖人在上，必有軒轅命  
伶倫放勳，命羲和之盛舉，惜無以二書獻之。闕下  
者，所係豈細故哉。廉於西山蔡氏書，嘗爲之律呂筭  
例，於郭守敬法，亦嘗爲之綴筭舉例。然不過爲二家  
之註牒，亦終於聚鍊鑄錯耳。廉於李書，窺見一斑半  
點，安敢肆然輒加語於其上哉。尚冀執事之見察也。  
鮑書并往執事，聰明過人，有入手處，幸有以教我。

記

南旺湖工部分司修造記

南旺分  
司公署

漕河自儀真抵淮安。皆諸湖無源之水也。自清江直抵通州。皆諸派有源之水也。無源之水。如調服之馬。御之也易。有源之水。如泛駕之馬。控制爲甚難焉。汶水北會黃河。過臨清。南會沂泗。過濟寧。又會黃河。過徐州。至淮河。豈非所謂有源之水哉。當其中分也。上下數百里。皆視之以爲盈涸。寔漕河一大要會也。蓋在南旺湖之間。所設諸牐。以爲之蓄泄者。舊以管泉主事兼之。泉出泰山諸處。而主事者往來其間。至南旺則一歲之間。殆亦無幾。惟其歲至無幾。恒舍於府。

銷而已近年朱君寅蓋管泉而兼之者顧漕事一一  
具備而謂獨于一公署省之在物理有不當然者乃  
請於總理河道侍郎趙公璜公然之於是經畫調度  
始之以某年某月日成之以某年某月日公署既成  
居幾何總督漕運都御史叢公蘭謂權不可以不專  
官不可以贅設乃歸朱君於諸泉時王君鑾在沽頭  
以其贅也乃取檄焉君至嘆曰一榱一桷一瓦一石  
出於朱君之勞厥心而本於趙公之主厥議也何可  
使之泯泯焉以致後來者無所於考耶遂具書南京

屬予爲記。竊惟諸腫之有部屬專官，舊惟臨清濟寧、沽頭三處而已。今沽頭以黃河之出於徐州者，浩浩蕩蕩，十數年間，水高於腫，何啻丈餘，固無事乎啓開。而南旺當汶水之分，水大而淤長，水小而舟膠。其所以爲之消息盈虛，有不可以故常視者。亦河道之驟漲，自然而然耳。然則廢沽頭以興南旺，豈非隨機應變之道哉！夫運渠之利害大矣。古今講求者衆矣。以廷和之才識，其於尚書宋公禮、平江侯陳公瑄，所以開其先者，必盡得之。至於前人所未到處，亦當別有

所見異時謂南旺分水大有功於漕河吾將於廷和  
乎徵之或謂元虞集氏謂瀕海之地肥沃宜稻隄圩  
而田之其所得殆不止於歲運又謂我朝大學士  
丘公濬謂海運不可不興此固可備一時之講說而  
恐非今日之切務也予願王君且姑置之或又謂司  
隄惟禁權豪爲第一義余謂王君不當其任猶能力  
抗貴近而庇豐沛之民矧當其任哉總漕計者之及  
於君亦以有見於此是爲記

鄒庶常奏疏

疏

鄒智

欽崇天道疏

聽言用人

至大之言可慮於服

夫體元者人君之職調元者宰相之事陛下之於  
 輔臣有關必備有事必咨有殊恩異數必加亦云任  
 矣然或改革一政進退一人處分一軍國重事往往  
 出自內批其實一二小人皆陰執其柄是既任之而  
 又疑之也夫陛下任之而又疑之者豈不欲推誠  
 以待物哉竊意其進身之初多出於私門有以致  
 陛下之厭薄矣至於議事之時又容容唯唯若不能



然他他覩覩若不敢然甘於摸稜怙於伴食反不如  
一二小人足以任事此 陛下所以旣任而疑之也  
臣竊以爲過矣宋之英主無出仁宗夏竦懷奸挾詐  
孤負任使則罷黜之呂夷簡痛改前非力圖後効則  
包容之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抱才氣有重望則不  
次擢之故能北敵契丹西臣元昊而慶曆嘉祐之治  
號爲太平未聞一任一疑可以成天下之事也臣願  
陛下察孰爲夏竦吾黜之孰爲夷簡吾容之孰爲杜  
衍韓琦范仲淹富弼吾擢之召至便殿給以筆劄使

條陳治平天下之道。不使一二小人者得以參錯其間。則天工於是乎亮矣。臣又聞天下之事。惟輔臣得以議之。惟諫官得以言之。諫官雖卑。與輔臣等。宋神宗將定官制。謂蒲宗孟曰。御史大夫。非司馬光不可。古人慎重諫官。有如此者。今之諫官。以軀體魁梧爲美。以應對捷給爲賢。以簿書刑獄爲職業。上不畏天命。下不悲人窮。羣居終日。迹若鬻斯。間有以忠義激之者。則曰。吾舌非不能言。吾心非不欲言。吾官非不可言。但言出而禍謫隨之。其誰吾聽。嗚呼。旣不盡言。

以稱其職。而復引咎以歸於君。有人心者。何忍爲此。臣願罷黜浮冗之輩。廣求風節之臣。或令對仗彈劾。或令入閣參議。或請對。或翰對。或非昔召對。接之以溫顏。款之以厚語。使得展盡底蘊。無少顧忌。言有可采。則次第施行。否則優容而不之罪。則天聽於是乎開矣。臣又聞猛虎在山。藜藿不採。汲黯在朝。淮南寢謀。正人君子之有益於人國也大矣。夫以陛下之聰明。豈不知天下之事。必得正人君子而後可任哉。其所以不樂於正人君子。而反屈折之者。非有他也。

特以其所言所行利於公室而不利於私家故小人巧爲讒間以中傷之耳姑以臣所知者言之如兵部尚書王恕元勲碩德顧削其爵監察御史強珍忠肝義膽顧褫其權他如章懋之直亮林俊之剛方張吉之純雅或落之於空山或疎之於部屬或竄之於蠻烟瘴雨之鄉使其具向日之誠而不得以一遂此豈天所以生賢之本心哉臣願陛下飾王恕之蒲輪駕強珍之驄馬將林俊等分居要近之地使各盡其平生以圖來効則天心於是乎協矣臣又聞范祖禹

有言自古國家之敗未有不由輕變祖宗之舊也創  
業之君其得之也難故其防患也深其慮之也遠故  
其立法也密後世雖有聰明才智之君獨出羣臣之  
表然終不若祖宗更事之多也我太祖高皇帝監  
前古之迹識禍亂之源故凡寺人之徒惟供給掃除  
之役頻年以來舊章日壞邪徑日開人主大權盡出  
此曹之手內倚之爲相外倚之爲將藩省倚之爲鎮  
撫伶人賤工倚之以作奇技淫巧法王佛子倚之以  
出入宮禁鎮國永昌寺倚之以結怨於軍民其他耳

目之所不加。思慮之所不及。尤有不可勝言者。歐陽修曰。宦官之禍。甚於女寵。可不念哉。可不畏哉。臣願陛下以宰相爲股肱。以諫官爲耳目。以正人君子爲腹心。然後深思極慮。定宗社生靈長久之計。則大綱於是乎正矣。然深究其本。則在陛下之明理何如耳。朱熹曰。人主之學。當以明理爲先。此萬古帝王之準的也。陛下聖質高明。聖學深遠。豈不致力於明理之學。然竊聞之。侍臣之進講也。指某章爲某書。訓某字爲某義。殊無及復論辨之功。陛下之聽講也。

每歲有常月，每月有常日，殊無從容啓沃之益，如此而欲明理以應事，臣不信也。臣願陛下撫難窮之義理，惜易過之春秋，考之於經，驗之於史，會之於心，體之於身，一歲之間，無一日之不然，則所當爲者，不得不爲，所不當爲者，不得不去矣。豈特四事之舉而已哉。

應詔封事疏

進賢

伏觀今月初十日，五鼓有大星飛流，起西北，亘東南，光芒燭地，蜿蜒如龍蛇，人馬辟易，蓋陽不能制陰之

象也。臣竊惟陛下卽位以來，慷慨奮發，恭儉勤勞，擯斥宦官，黜遠左道，根究浮費，裁抑冗員，痛懲法王佛子，大放珍禽奇獸，凡天下之人所欲而未得所患而未去者，以次罷行，幾無遺憾，宜其克享天心，而景星卿雲，昭回乎霄漢之表，今變異若此，其故何哉？臣反復思之，無乃陰之當消者未消，陽之當長者未長。而陛下所以事天者，猶有所未至，歟？伏讀明詔曰：天下大小衙門政務，如利所當興，弊所當革者，所在官員人等，指實條具以聞。臣有以見陛下知前



日登極詔書爲奸臣所誤，阻塞言路，物論囂然，故復下此條以自解耳。夫不曰朕躬有過失，朝政有闕遺，而曰利所當興，弊所當革，不曰許諸人直言無隱，而曰所在官員人等指實條具以聞。陛下之所以求言者已不廣矣。然欲興天下之利，當求利之所以興；欲革天下之弊，當求弊之所以革。欲正天下之衙門，當自大衙門始。臣請遡流窮源爲陛下陳之。惟陛下虛心以聽，夫內閣者，天下之大衙門也。利莫利於君子進，弊莫弊於小人不退。小人不退，欲弊之革。

也。不可得已。君子不進。欲利之興也。不可得已。且如少師萬安持祿怙寵。殊無厭足。少保劉吉附下罔上。漫無可否。太子少保尹直挾詐懷奸。全無廉恥。世之所謂小人也。陛下留之。則君德必不能輔。朝政必不能修。紀綱必壞。風俗必偷。天下之賢。必有所觀望。而不敢來。天下之邪。必有所盤結。而不肯去。上弊社稷。下弊蒼生。此弊所當革者也。臣願陛下諷之。再辭以全其體。給之餘祿以飽其欲。放之田里以休其勞。則天下之弊。無不革矣。至如致仕尚書王恕。矢志

忠勤可任大事。尚書王竑秉節剛勁。可寢大姦。都御  
史彭韶學識醇正。可決大疑。世之所謂君子也。陛  
下用之。則君德必爲之開明。朝政必爲之清肅。紀綱  
必振。風俗必淳。天下之賢必拔茅而來。天下之邪必  
望風而去。上利社稷。下利蒼生。此利所當興者也。臣  
願陛下予之安車。以優其禮。賜之手詔。以重其行。  
置之左右。以展其蘊。則天下之利無不興矣。然君子  
之所以不進。而小人之所以不退。豈無自哉。大抵宦  
官之權重也。漢元帝嘗任蕭望之。周堪矣。一制於弘

恭石顯則不得以行其志。宋孝宗嘗任陳俊卿劉珙  
矣。一問於陳源甘晁則不得以盡其才。李林甫牛仙  
客與高力士相爲犄角。而玄宗之朝政不經。賈似道  
丁大全與董宋臣相爲表裏。而理宗之國勢不振。君  
子小人進退之機。未嘗不在於此。曹之盛衰也。臣願  
陛下鑒其所既往。謹其所未來。大張英斷。總攬天綱。  
凡所以待宦官者。一以 太祖高皇帝爲法。凡所以  
任大臣者。一以 太宗文皇帝爲法。則君子可進。小  
人可退。而天下之治出於一矣。